

2016 年度潮州市湘桥区
商务局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2016 年商务局预算基本情况说明

- 一、部门基本情况
- 二、收入预算说明
- 三、支出预算说明
- 四、“三公”经费说明
-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二部分 2016 年商务局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一、部门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政府采购预算表

第一部分 2016 年商务局预算基本情况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主要职责

商务局是经湘桥区人民政府同意设立的政府机构，为区人民政府主管商务工作的工作部门。

（二）机构设置

1. 本部门预算为局本级预算。

2. 商务局下属有中国国际商会潮州湘桥商会及湘桥区对外贸易咨询服务中心两个单位。现局内设 4 个股室，分别为人秘股、市场股、贸易管理股、投资促进与外资管理股，核定行政编制 6，行政执法专项编制 1，后勤服务人员数 1，2015 年末实有在职人员 7。单位离退休人员 5 人。商会编制 3，实际在职人员 3，咨询中心自收自支事业编制 5，实际在职人员 5。

（三）预算年度的主要工作任务

紧紧围绕“稳增长、调结构、转动力、提质量”工作目标，以建设“首善之区”为抓手，认真贯彻落实好中央、省、市和区的各项扶持政策，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加强市场监管，竭尽所能激发市场活力，从容应对挑战，奋力攻坚克难，全力以赴做好新常态下的商务工作。

二、收入预算说明

2016 年收入预算 151.63 万元，比上年增加 22.95 万元，增长 17.83%。主要原因是工资、津贴补贴增加及住房公积金调整。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51.63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 0 万元，财政专户拨款 0 万元，其他资金 0 万元。

三、支出预算说明

2016 年支出预算 151.6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28.42 万元，占 84.69%，比上年增加 43.74 万元，增长 51.65%。主要原因是工资、津贴补贴增加及住房公积金调整。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86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4.59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7.83 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等支出 0 万元；

项目支出预算 23.21 万元，占 15.31%，比上年减少 20.79 万元，减少 47.25%。主要是减少参加展会费用。

四、“三公经费”预算支出说明

2016 年“三公经费”财政预算拨款支出共 4 万元，比上年减少 1 万元，减少 20%。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4 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局机关出国团组 2 个、6 人次。开支内容包括：1. 参加粤港经济技术交流会和粤澳名优商品展销会支出 4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差旅费、住宿费、资料费等支出；2. 出国谈判、工作磋商支出 0 万元；3. 境外业务培训及考察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2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人员差旅费、住

宿费、资料费等增加。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减少 3 万元，主要原因公车改革取消公务车。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保持不变，公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减少 3 万元，主要原因公车改革取消公务车。

（三）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保持不变。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一般公共预算 7.60 万元，比上年增加 1.94 万元，增长 34.22%，主要原因是办公费、工会费和交通费增加。其中：办公费 2.30 万元，工会费 0.56 万元，福利费 0.24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4.5 万元等。

（二）政府采购预算 8.8 万元，其中：工程采购 0 万元，货物采购 8.8 万元，服务采购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2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2 辆（用于机要通信、应急工作）、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2015 年，本部门未开展预算绩效信息公开的有关工作。

（五）专业名词解释专业名词解释

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三公”经费：“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指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行政单位、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

第二部分 2016 年湘桥区商务局部门预算表

